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2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順星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  
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賴顏錦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  
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  
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  
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  
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  
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  
異動索引。
- 四、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  
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  
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  
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  
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  
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  
產，未將被繼承人賴顏錦之全部遺產列為分割標的，原告應  
追加其他遺產為分割標的，請具狀更正所欲分割之標的及訴  
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- 五、查報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06 書記官 張智揚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苗栗市）
1	為公段1093地號土地
2	為公段1093-1地號土地
3	嘉福段977地號土地
4	大倫段399地號土地